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結算、查核小組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5 月 16 日中午 12 時

地點：本署 5 樓第 1 會議室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主席：蔡主任檢察官佩容

紀錄：黃鈴軒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查核支付機構：

一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觀護人室

審核結果：108 年度申請第 1 次結報核銷情形：

（一）108 年度「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」
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
新臺幣（下同）14 萬 2,513 元。

（二）108 年度「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」
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
7 萬 4,037 元。

（三）108 年度「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」
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
9,891 元。

（四）108 年度「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臺南
分會宣導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
憑證，准予核銷 15 萬 5,519 元。

二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秘書

審核結果：108 年度申請補助案第 1 次結報核銷情形：

(一)「108 年度馨生人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實施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8 萬 2,500 元。

(二)「108 年度馨生人家庭生活重整暨宣導訓練活動專案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20 萬 4,390 元。

(三)「108 年度馨生人溫馨專案心理創傷復建及心靈撫慰關懷實施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24 萬 7,380 元。

三、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秘書

審核結果：「108 年度受保護管束人三大節犯罪防治關懷活動計畫」之春節關懷活動，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4 萬 9,921 元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（無）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主席結論（無）

陸、散會（下午 12 時 10 分）

紀 錄：黃鈴軒

主 席：蔡佩容